

序

生物多樣性 (Biodiversity) 已為廿一世紀全球重大思潮，亦是人類永續發展之基礎。台灣與地球上的其他區域有著相同的危機，由於過往長久以來重經濟輕環保，過度濫用或移用自然棲地及自然資源，加上外來入侵生物的危害以及環境之汙染，使得許多物種有快速滅絕，基因流失，乃至資源衰退及生態系劣化之虞。聯合國為引起全球的重視及解決此重大問題，於一九九二年召開「地球高峰會議」，同時提出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，迄今已有一百八十八個國家先後簽署該《公約》，並積極推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相關工作，為全球最大的保育公約組織。

我國目前尚非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的締約國，但依照該公約的規範，各國對其國內的生物資源擁有主權，也有責任保育該國的生物多樣性，鼓勵以永續的方式利用其生物資源，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之目標。爰此，2001年行政院於院會通過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』，乃以保育、永續利用與公平互惠等三大項為主要工作，以持續我國經濟發展、追求全民優質生活環境與保障長遠利益為目標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為實施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』的重要部會之

一，因為農業使用到廣大的土地面積，大量栽培之各類植物及作物品種，及人為耕作管理帶來的影響巨大而持久，因此農業系統成為生態系統中舉足輕重的一環，台灣植物資源之多樣性與整個農作物生產密切相關，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爰與中華民國雜草學會共同主辦『台灣植物資源之多樣性發展研討會』，此次研討會承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而得以順利舉辦，研討主要內容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國際現狀、植物資源之保育、取得與惠益分享、植物資源多樣性之種原分類及鑑定、植物資源之永續利用，期望藉由此次研討會，能清晰了解台灣地區植物資源之保育、交流分享、生物科技、利用之現狀，凝聚共識，訂定未來發展之方向及策略，使台灣之農作生產臻於「優質、安全、休閒、生態」，並增進全民永續利用及公平分享之福祉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侯福分 謹識